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10415238310030BJ-06 号

致：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果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祁辉律师出席杨氏果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杨氏果业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经查验，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邮寄签署）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宏宇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6,844.851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7%。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通讯（邮寄签署）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通讯（邮寄签署）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39,174.963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灿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79,686.908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5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承办律师：_____

祁辉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